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支持本澳融合教育發展

因應本澳融合教育的發展及需要，提供相關教育服務的學校亦不斷增加。2021/2022學年共有48所學校實施融合教育，當中包括10所公立學校及38所私立學校，共387名資源教師為約2,200名融合生提供所需的教學輔助及學習支援，包括幼兒及小學兩個教育階段約有1,500多名融合生，中學教育階段則有700多名【註1】。可以預視，未來中學階段的融合教育將有更大需求，因此，特區政府應及早規劃部署，評估升學及師資需求，以滿足融合教育發展需要。

值得指出的是，本澳現時共有16所提供幼兒、小學及中學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的“一條龍”學校，其他僅提供幼兒或小學教育階段的學校可通過友好學校之間的協調機制，為融合生提供升學銜接，亦可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相關服務尋求升學【註2】。然而，融合生可能存在一項或多項身心障礙【註3】，倘因升學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恐會使其在心理上難以適應，從而影響其學習成效。

另外，教師需因應融合生個別特殊需要，採取相應的教學策略及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學習【註3】。雖然當局持續開辦融合教育相關的培訓課程，而澳門大學亦將“特殊教育導論”列作多個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讓更多教師能掌握教育不同需要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註1】，但在實際教學時，往往需面對各有不同特殊需要的融合生，故教學策略及輔助措施均須度身訂造。本人認為，如何更好地對相關教師作出支援，是未來融合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表示，按實際需要推動更多學校實施融合教育，會在未來新建校舍規劃中，結合場地及硬件設施的優化，推動具備條件的學校參與融合教育【註1】。現時有否詳細規劃可向社會公佈？有否計劃支援現時已具備幼、小融合教育經驗，且有意擴大其教育範圍的學校增設中學教育，讓包括融合生在內的學生可原校升讀中學，減少跨校升中帶來的影響？

二、當局在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中提到，“支援學校建設融合教育團隊，加大對治療和訓練服務的資源投放，持續進行融合教育相關師資培訓，促使學生可在就讀學校接受相關服務”【註4】。當局未來有何更具系統性及階段性的融合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從而優化本澳融合教育的質量？現階段有否相關計劃可向社會公佈？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日報：《當局促具條件學校推融合教育》，2022年6月1日，第A03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6/01/content_1600727.htm。

【註2】 市民日報：《全方位推動融合教育持續發展》，2022年6月1日，
<http://www.shimindaily.net/v1/news/macau/%E5%85%A8%E6%96%B9%E4%BD%8D%E6%8E%A8%E5%8B%95%E8%9E%8D%E5%90%88%E6%95%99%E8%82%B2%E6%8C%81%E7%BA%8C%E7%99%BC%E5%B1%95/>。

【註3】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殊教育服務（服務簡介），
<https://www.dsedj.gov.mo/capee/cappee08/se/se1.html>。

【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第9頁。

